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提名许晓平先生和程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许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程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许晓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工作，曾先后担任五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科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许晓平先生在通信网络与对抗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曾获综合网络管理系统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部30所优秀青年服务能手称号，曾先后主编《最新军事通信译文专辑》、《国外单兵系统技术》、《NGN技术专辑》等学术专辑。

许晓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许晓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本科学

历，审计师，1995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工作，曾担任纪审法规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三十所纪审法规处处长，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三十所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三十所纪委副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三十所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等职务。

程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程虹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